

## 概 述

古今中外，审判历来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活动。清代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前，历朝审判都是司法与行政合一。在中央，皇帝是最高审判官，在地方，各省、府、州（县）行政长官亦是各级地方的审判官。审判制度，都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实体与程序不分。司法以镇压为主，纠问审讯，刑讯逼供，罪从供定。从清乾隆年间制定《大清律例》后，审理刑事案件，均以此为依据。审理民事案件亦用刑事诉讼办法解决。对举告不实、匿情不吐者，可随时使用刑讯。对单纯财产纠纷以外的有伤风化、殴打他人较重的当事人，还附带处笞、杖或枷号示众等刑罚。在公堂上，刑、民事原被告和证人均得跪诉。

1840—1909年，成都府辖各州、县的案件审判都是由成都县、华阳县等州、县衙门的行政长官进行一审，除处以笞、杖刑罚以下轻微刑事案件可以直接结案外，其余徒、流、死刑案件都要层层审转（上送）成都府衙门知府二审，按察使司（臬司）三审，总督巡抚四审，对处死刑人犯的案件需皇帝终审。不需立即处死的死刑人犯案件，待朝廷每年一次的秋审才能终结，许多案件久拖不决。属于民事性质的纠纷案件一般由州县衙门审结。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攫取了领事裁判权。那种司法与行政合一的独立的司法主权遭到侵犯。清光绪二十一年五月初五，成都发生了爱国群众群起反抗帝国主义利用教会入侵奴役中国人民的斗争，即“成都教案”，清政府不仅未审判欺压愚弄人民的帝国主义份子，反而按帝国主义的旨意，赔偿银一百万两，杀害朱瑞亭等6人，对爱国人士进行血腥镇压。

清光绪二十八年，清政府慑于全国人民反清革命斗争的强大威力，被迫进行官制改革、变法修律的活动，到清宣统二年（1910年）先后颁布了《大清现行刑律》、《大清民律草案》、《大清商律草案》、《刑事诉讼律草案》、《民事诉讼律草案》。在中国立法史上第一次改变了“民刑不分、诸法合体”的传统体制。

清宣统元年，清政府颁布了《法院编制法》、《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对司法制度也试行了形式上的司法与行政的分离。在中央，改刑部为法部，改大理寺为大理院作为最高审判机关。在地方，分别在州、府、省设置初级、地方、高等三级审判厅。从地方到中央，实行四级三审制。

清宣统二年十一月一日，成都府在原文圣街成都通判署基址（今成都市文武路152号）设成都地方审判厅，在成都县和华阳县设初级审判厅。成都地方审判厅设厅长、推事等官员。推事是专司审判权的法官，此名称一直沿用到1949年成都解放。

1911年辛亥革命后，四川成立军政府，成都地方审判厅由四川军政府军法裁判所、控诉院代之，到中华民国元年（1912年）9月1日，又恢复为四川成都地方审判厅，办理该厅管辖之第一审民事和刑事案件，以及初级审判厅之上诉、抗告案件。四川成都地方审判厅管辖3州13县的不服初级审判的上诉、抗告案件，1919年又增加5县，直至1927年。

民国16年，国民政府将大理院改称最高法院，各级审判厅改为法院，检察厅改为检察处。1928年以后，国民政府陆续颁布了《法院组织法》、《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律。法院分为三级，实行三级三审制。1928年1月5日，四川成都地方审判厅正式改名为四川成都地方法院，办理成都、华阳两县之第一审民事和普通刑事案件以及非讼事件；管辖双流、温江、新繁等19县不服初级审判的上诉、抗告案件。法院内设民事简易庭、合议庭各1个，刑事简易庭、合议庭各1个，民事执行处，登记处，书记室和检察处。法院由院长（推事兼）、庭长、推事、书记官长、书记官、法警及检察官等人组成。1919—1935年，司法部和四川高等法院又先后三次给四川成都地方法院增加了安县、青神、阆中等42县的不服初级审判之上诉、抗告案件的管辖。从1936—

1943年，四川成都地方法院又先后增设了民事调解处、公证处、人事室等机构。至1949年，四川成都地方法院的人员已扩充到218名。1947—1949年间共审结刑事一审案件8539件、民事一审案4725件。

依照《宪法》和《法院组织法》规定，法院推事审判案件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干预，所制作的判决书，推事送院长签发时，院长无权变更判决的主文。

民国24—38年间，国民政府在成都先后设立了成都行辕军法处、成都市政府军法室、成都高等特种刑事法庭等特种审判机关，专门处理涉及共产党人、爱国进步人士的政治案件。

1902—1949年，清政府、北洋军阀政府、国民政府逐渐引进西方的司法制度，制定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出现了司法与行政的分离，民法与刑法的分离，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分离，初步形成了一套刑事诉讼制度，这在中国司法制度史上是一个进步。但是，这种司法制度和司法机关却仍然掌握在代表大地主、大买办资产阶级利益的人手中，其本质仍然是剥削阶级实行阶级统治的工具，其作用还是对劳动人民实行专政。虽然也逐步形成了一套独立审判的程序和制度，但一当案件触及或损害剥削阶级的利益时，独立审判便徒具虚名，其实质是掩饰枉法裁判，因此，冤假错案丛生。同时案件审判也仅限于普通案件，而对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根本不经审判，有的被投入监狱长期关押；有的被公开或秘密杀害。1949年12月4日和7日，国民党政权濒临崩溃前夕，军统特务头子毛人凤命令其特务机关在成都市外西抚琴台、十二桥将杨伯恺等35位共产党人和革命人士秘密杀害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1949年12月27日成都解放。1950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接管国民党四川成都地方法院，从此，审判权便掌握在劳动人民的手中。

1950年1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司法处成立。在完成接管国民党成都市司法机关和改造旧司法人员的任务后，根据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决定，于当年10月1日正式成立了成都市人民法院，为成都市人民政府的一个部门。人民法院由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人员若干组成。在人民法院内设立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和行政办事机构。人民审判机关诞

生后，彻底废除了国民政府的《六法全书》和所有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司法制度，审判各类案件均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颁布的法律、法令、命令、条例、决议以及新民主主义政策为依据。当年 11 月 1 日成都市人民法院成立，专门审理反革命、特务、政治土匪、恶霸及其违抗土地改革法令的案件。1951 年，各区司法科相继建立。当年 10 月 30 日，成都市人民法院成立了公证组 制定了《成都市人民法院暂行公证条例》 开始办理公证案件。

1952 年 9 月 19 日至当年底，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决定，为清除残存的旧法观点和旧司法作风对人民司法机关的影响，成都市各级司法机关开展了历时三个月的司法改革运动。通过深入发动干部和群众，集中批判旧法观点和旧司法作风，从思想上和组织上进行彻底整顿，从而提高了干部的思想认识，纯洁了人民法院组织，改进了审判作风，密切了人民法院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便利了人民诉讼。但是，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这场运动涉及的面过宽，如检讨人数占参加运动总人数的 95%；对旧法观点的批判也有某些过头的地方；一些必要的程序被摒弃，搞群审群判等等。

1953 年下半年，成都市各区成立了普选人民法庭，保障了普选工作的顺利进行。1953—1954 年，全市各区司法科相继改建为成都市人民法院东城区、西城区、望江区、万年区、龙潭区分院。

成都市人民法院创建初期，在机构尚不健全，法制尚不完备，审判力量严重不足等困难条件下，一边建设，一边投入了繁重的审判案件的工作。从 1950—1954 年 共审结各类刑、民事案件 110302 件（含原温江地区 51564 件）同时进行大量的法制宣传工作。刑事审判工作主要是配合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政治运动而进行的。到 1954 年末 成都市人民审判机关共审结 1645 件（含原温江地区 312 件）反革命案件 严厉地惩办了一批匪首、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惩处了一批杀人、抢劫、强奸、贪污、烟毒等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分子；还审结了 35292 件（含原温江地区 21110 件）普通刑事案件，有力地支持了全市人民的正义斗争 保障了各项政治运动和生产建设的顺利进行，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民事审判工

作主要是贯彻实施 1950 年 5 月 1 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到 1954 年末，成都市人民法院共审结婚姻纠纷案 28466 件（含原温江地区 12782 件），使许多要求摆脱封建婚姻束缚的妇女和男子获得了婚姻自由，重新建立了美满幸福的家庭。同时还审结了房屋、继承、借贷、买卖、土地、劳资和债务等财产权益纠纷案 44899 件（含原温江地区 17360 件）及时调整了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对巩固新的生产关系，增强人民内部团结，促进生产发展，都起了积极作用。

1954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法院的序列已不再是同级人民政府的一个部门，而是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向同级人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这就加强了人民法院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在审级上实行四级两审终审制。1955 年 2 月 7 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成都市人民法院更名为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当年，成都市东城区、西城区、望江区、郊区相继建立了基层人民法院。从此，在成都市形成了两级地方人民法院的审判体制。区人民法院审理刑事和民事的第一审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由它管辖的第一审刑民事案件和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成都市两级人民法院在审判活动中坚持了独立行使审判权和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逐步实行了公开审判、辩护、人民陪审、合议、回避等项审判制度。1955—1956 年，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共审结刑事一审案件 13305 件（含原温江地区 10636 件）民事一审案件 13234 件（含原温江地区 6184 件）刑民事二审案件 1105 件（含原温江地区 564 件）。

1957—1966 年‘文化大革命’前的 10 年，是成都市两级人民法院在曲折中前进的 10 年。在这个时期，全市两级人民法院为配合党的肃反、整风反右、打击经济领域犯罪、开展“四清”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等各项中心工作，审结了 59046 件（含原温江地区 39345 件）一审反革命案件和其他普通刑事案件，审结了 59499 件（含原温江地区 29553 件）一审民事纠纷案件，3653 件刑民事二审案件

(含原温江地区 1324 件)。这对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增进人民内部团结，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起到了应有的作用。这一时期，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市行政区划的变动，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在原成都市郊区人民法院的基础上，新建了成都市金牛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 3 个基层人民法院。1958—1960 年，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内部建制由原来的刑事、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三大机构扩充为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办公室、人事科、司法行政科、公证处、法律顾问处等七大机构。

1957—1960 年的一段时期，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工作也曾受到“左”倾思潮的影响，产生过“左”的失误。如不能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把有的人民内部矛盾当成敌我矛盾处理；对有关法院工作的一系列原则问题和正确观点进行了错误的批判；在法院干部中错划了一批右派分子；在“大跃进”的口号下，法律规定的程序制度被破除了，代之以“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以及法院干部要“有案办案，无案搞生产”等等的错误作法。1961 年以后，总结了经验教训，纠正了错误，法院的各项工作又走上了正常的轨道。

正当全市两级人民法院逐步走上正常轨道的时候，1966 年 6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了。在“彻底砸烂公、检、法”反动口号的煽动下，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受到严重冲击，机构被“砸烂”，有的干部被关押、揪斗、赶走，致使法院的审判工作无法正常开展。1967 年 3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区对成都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实行军事管制。1968 年 5 月起，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和成都市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取代了法院的审判职能作用，一直到 1972 年 9 月恢复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为止。在此期间，各项审判工作遭到严重破坏。在推行《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即“公安六条”）时，刑事审判被加上“恶毒攻击”的罪名，从而大搞“群众专政”，法定的审判制度和程序荡然无存，处理案件实行侦察、起诉、审判“一杆子插到底”的做法，造成了大量的冤假错案。民事审判工作亦处于被取消状态，把许多本应由人民法院处理的民事纠纷“下放”给群众组织和当事人所在单位解决，群众告状无门。

1971年，粉碎林彪反革命集团后，1972年9月—1973年初，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相继恢复。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办公室、政治处。1975年，市中级法院在黄田坝设立人民法庭。1976年，随行政区划变更，金堂县、双流县两人民法院划归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从全市两级人民法院恢复至1976年底，共审结各类案件23356件（含原温江地区12718件）。虽然审结了一些案件，但各项工作仍然受到“四人帮”的干扰，无法得到正常的开展。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并制定和执行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社会主义事业突飞猛进，法制建设蓬勃发展，成都市两级人民法院的建设和各项审判工作也随之进入了大发展时期。

1983年国务院撤销温江地区，将所辖新都、彭县、温江、大邑、崇庆、邛崃、蒲江、新津、郫县、灌县等划归成都市，上述10个县人民法院均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至1989年底，全市共有17个区县人民法院及其所辖的98个基层人民法庭，1245名干警；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内部，在原有的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办公室和政治处的基础上，先后增设了经济审判庭、刑事审判第二庭、研究室、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执行庭、纪律检查组、行政审判庭、告诉申诉审判庭、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成都分部、党委办公室、监察室、机关工会、法医技术室、司法行政处、老干部处等20个部门，有干警292人。为提高干警的政治、业务素质，全市两级人民法院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措施。

- (1) 招收具有大学法律本科和专科毕业的大学生充实干部队伍。
- (2) 鼓励在职干警报考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和其他院校学习法律专业。全市从1985到1989年先后有4批计564名干警考入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边工作边学习，其中有两批计271名干警经过国家考核验收合格，获取了法律大专毕业文凭。
- (3) 实行法律专业知识考核和平时政绩考核相结合的干部职级晋升办法，让干警公开、平等竞争，择优提职升级。
- (4) 认真实施《人民法院奖惩办法》，率先在全市开展评选优秀审判员、优秀助理审判员、优秀书记员的的活动。
- (5) 抓了廉政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

1978年，成都市两级人民法院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抓紧复查纠正冤假错案认真落实党的政策》中提出的“全错全平 部分错部分平 不错不平 严明法纪 有错必纠”的原则，迅速组织审判力量，建立专门工作机构，首先全面地复查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刑事案件，把错判的平反纠正过来。从1978到1987年，共复查“文革”时期判处的刑事案件14246件，改判纠正了3638件4000人。1983年，又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务必把一切尚未平反的冤假错案坚决平反纠正过来”的指示，本着“实事求是 有错必纠”的原则，对“文革”前判处的历史反革命、反革命集团、反革命宣传煽动、叛国投敌、与敌特挂勾、“文革”前历次运动中的破坏案件、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阶级报复案件、坏分子案件等历史刑事申诉案进行了复查。之后，又对涉及归侨侨眷、在台人员家属、起义投诚人员、民主人士、高级知识分子、宗教界上层人物、老干部、地下党和地下党领导的游击队外围组织等八类刑事申诉案件进行了复查。从1978到1987年，共复查历史刑事申诉和其它刑事申诉案26870件，改判纠正12653件13127人。到1987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前夕，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经过近10年的艰苦努力，一共立案复查41116件各类刑事案件，其中改判纠正16291件，使17127人的冤假错案得到平反纠正，圆满地完成了在刑事审判方面复查纠正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政策的任务。这一工作，维护了社会安定团结，调动了各界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政治影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审判工作中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确定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随着各项实体法和程序法以及新的人民法院组织法的陆续颁布施行，成都市两级人民法院也逐步走上了实事求是、依法办案的轨道。为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全面展开了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各项审判工作。

1980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成都市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定罪量刑。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制度，办案质量逐步提高，使刑事审判工作达到了新的水平。1982年，成都市中级人民法

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在成都公开开庭审判了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原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反革命分子邓兴国。1982年起，全市两级人民法院依据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在全市开展了从严惩处严重经济犯罪分子的斗争，到1989年底共审结贪污、受贿、投机倒把、制造贩卖毒品、重大盗窃、诈骗、走私等严重经济犯罪案件3079件，从严惩处了经济领域的犯罪分子5159名，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057万余元，维护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护了国家财产。1983年，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又依据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积极投入了在全市开展的为期三年多的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到1986年底，依法从重从快审结各类刑事犯罪案件10701件，判处罪犯15864名，有力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维护了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1989年6月在成都发生了严重的“打、砸、抢、烧”事件。全市两级人民法院严格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认真执行党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及时审判了检察机关起诉来的这批案件，稳定了社会治安，保障了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从1977—1989年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共审结各类一审刑事案件31771件，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了犯罪分子，狠狠打击了罪犯的嚣张气焰。对不构成犯罪的123名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同时，市中级人民法院还审结二审刑事案件2824件，其中改判370件，还依法对服刑中确有悔改、立功表现的4997名刑事犯，给予减刑、假释（以上数据均含原温江地区）。这对稳定成都市的社会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为成都市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创造了一个安定的环境。

随着法制的不断健全，人民群众运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和解决相互间的纠纷的意识增强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民事纠纷案件逐年上升。1977年，全市只受理民事纠纷案3500件（含原温江地区1099件），到1989年则上升到19570件。这11年内，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85069件（含原温江地区10123件），二审民事案件2864件（含原温江地区107件），不仅案件数量上升，且案件

类型也不断增多。过去未曾受理过的侵犯名誉权、肖像权、著作权等纠纷案件，也不断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989年7月17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全国政协委员、北京电影制片厂女演员刘晓庆诉新华社成都分社记者羊慧明、成都《家庭与生活报》、福建《每周文摘报》侵犯名誉权案。成都市两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所规定的程序和制度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民事法律和政策，通过审理大量的婚姻、家庭纠纷和财产纠纷等民事案件，依法保护了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

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商品流通日益频繁和扩大，在生产、流通领域内的经济纠纷日渐增多，单靠过去的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已不能适应，采用法律手段来调整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已成为人民法院的一项迫切而又重要的审判任务。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自1980年7月以后，逐步加强了经济审判工作。同年9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设立了经济审判庭。到1982年全市17个区县人民法院全部建立了经济审判庭。到1989年底，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已配备经济审判干部178名。面对新的形势和要求，成都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经济审判干部努力学习法律法规，钻研审判业务，勇于实践，开拓前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程序和制度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等法律和其他经济法规坚持‘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依靠群众 调查研究，调解为主 协商解决’；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办案原则 解决了大量的经济纠纷，保护了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从1980—1989年，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共审结经济合同争议、经济损害赔偿、经济行政、涉外、劳动争议等各类一审经济纠纷案件11905件（其中属经济合同纠纷案11772件）诉讼标的总金额达47651.67万元。其中，通过调解方式结案的9087件。审结各类二审经济纠纷案件409件。

1986年，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在行政审判庭未建立之前，先期由法院

的民事审判庭和经济审判庭分别确定专人负责审理行政纠纷案件，同时抓紧做好建庭的准备工作。1987年1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建立了行政审判庭。到1988年，全市17个区县人民法院也相继建立起行政审判庭，并不断培训充实行政审判人员，到1989年底，成都市两级人民法院共有行政审判干部57人。全市两级人民法院依据行政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及198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及其程序，到1989年，共审结各类行政一审案件52件，各类行政二审案件20件。1988年8月9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原金牛区圣灯乡乡长李万顺不服成都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所作出的行政审判裁决的行政申诉复核案。1989年3月23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罗桂声、向光荣、陈洪汝、谭厚生等不服成都市卫生局药品管理处罚行政案。成都市两级人民法院在办理行政案件的同时，还同政府共同举办行政执法人员学习班，认真学习有关行政审判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积极宣传法制。通过人民法院审判处理行政案件和开展的法制宣传活动，一方面支持了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处分权，维护了国家的利益；另一方面也纠正了有的行政机关某些错误决定，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为解决群众告状难、法院判决裁定后执行难的问题，成都市两级人民法院不断探索，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健全内部机构，理顺内部工作关系，使这两项工作有了新的的发展。1983年，地市合并后，为加强告诉申诉工作，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了信访处。1987年又在此基础上成立了告诉申诉审判庭，负责对公民、法人向人民法院提起的各类诉讼的受理、审查和立案，审判处理除刑事以外的各类申诉案件，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到1989年，17个区县人民法院也相继建立起告诉申诉审判庭。从此，改变了过去民事、经济、行政一审案件直接由各审判庭受理、审查、立案的状况，把立案和审判分为两道工序，由两个部门办理，方便了群众的诉讼，确保了诉讼程序得以全面正确的实施，使告诉申诉工作逐步向法律化、制度化迈进。成都市两级人民法院在处理人民来信来访时，对简易纠纷立即进行调处；对需要立案的及时立案，并移送有关业务庭审理；对不属法院管辖的则向当事人耐心细致地说明情况，再移送有关部门处理。为强化执行工作，1983

年 9 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了执行庭，负责各类案件的执行工作。到 1989 年，全市已有 16 个基层人民法院建立了执行庭，共配备执行干部 87 名，制定了《执行工作实施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改变了过去审判和执行由审判庭一个部门实施的状况，使执行工作有了专门的机构去负责实施。这不仅使一些过去长期难以执行的老大难案件得到执行，而且也确保了人民法院的办案质量。1983—1989 年，成都市两级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18456 件，已依法执行 15055 件。通过对各类案件的执行工作，不仅使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能付诸实施，维护了法律的尊严，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且也宣传了法制，增强了群众的法制观念。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和人民法院各项审判工作的全面开展，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81 年建立了研究室，审判研究活动也逐步展开，并不断向纵深发展。1984 年创办了《调查研究资料》（以后更名为《审判研究》）专栏，陆续刊出专题调研文章。通过一边工作，一边培训，一支审判调研队伍也逐步发展壮大起来。这支队伍深入审判工作第一线，通过调查研究，取得了一批成果。1984—1989 年，成都市两级人民法院的调研人员和部分审判人员共撰写专题调研文章 53 篇，有关具体执行政策法规的指导性文件 16 份，向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发送书面司法建议 494 份，还撰写司法统计分析 24 篇。这些文字材料不仅及时总结推广了全市审判工作的经验，以指导各个时期的各项审判工作，也为有关部门和上级机关制定政策和法规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40 年来，成都人民审判机关走过了一条从创建、发展到停滞、“砸烂”再到恢复、发展的艰难曲折的道路。其间，共审结各类刑事一审案件 163368 件（含原温江地区 91787 件），通过对这些案件的审判处理，有 159683 名（含原温江地区 82568 名）有罪者受到了法律的惩罚，有 1147 名（含原温江地区 695 名）无罪者免受刑事追究。同时，审结刑事上诉案件 5535 件，通过审判监督程序立案复查再审了刑事案件 45809 件；平反纠正了一批历次政治运动中被错判者。还审结了 264273 件（含原温江地区 85902 件）一审民事、经济和

行政纠纷案件 审结了 6894 件民事、经济、行政上诉案件 再审了 775 件民事、经济、行政案件，制裁了违法者，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调整了社会关系，维护了社会秩序、工作秩序和生产秩序，使全市众多的公民受到法制教育。

今天，成都市两级人民法院从过去只审理民事、刑事两大类型案件，发展到现在审理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四大类型的案件，从过去的立案审判执行均由一个部门办理，发展到现在立案、审判、执行分别由告诉申诉庭、审判庭、执行庭三个部门去办理的一个完整的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约的内部审判机构；从过去全市只有不足 200 名的干部队伍，发展到已培养和造就了拥有 1500 余名具有一定法律专业知识的干部队伍。人民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得到了较好的发挥，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正在蓬勃向前发展，依法治国的风气已经形成，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将在改革开放大潮的推动下得到更大的发展。

历史的经验与教训再三告诫各级人民审判机关和全体审判人员：人民法院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坚持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为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为稳定社会治安服务的方向，必须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必须坚持加强自身的建设。全体审判人员在审判活动中，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忠实于法律制度，忠实于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公正无私，执法如山。

可以预料，在向现代化迈进的征途中，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程中，成都市两级人民法院必将写出新的篇章！

# 第一篇 机关组织

清代，司法行政合一，地方各级行政长官兼理司法，未设专门的审判机关。至清宣统二年（1910年），成都府设立了成都地方审判厅和成都、华阳两县初级审判厅。1911年冬，被大汉四川军政府废除。

民国元年（1912年）5月1日成都府控诉院和成都、华阳两县地方审判厅同日开厅视事。同年9月1日成都府控诉院改名成都地方审判厅，成都、华阳两县地方审判厅改为初级审判厅，并在彭县、郫县、灌县、金堂县、简州、汉州成立了初级审判厅。上列初级审判厅于民国5年撤销。民国16年地方各级审判厅改名为各级法院，中央大理院改为最高法院。成都地方审判厅于民国17年改为成都地方法院，直至民国38年。

1950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接管了国民党的成都地方法院，成立了成都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司法处。同年10月1日，成都市人民法院成立。1955年2月更名为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其所属的4个分院依法成立为区人民法院。1967年的“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各区人民法院被取消。1972年9月得以恢复。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加速了成都市两级人民法院的建设，其内部机构日臻完善，人员编制逐年增加。

从清宣统二年至民国38年，四川高等审判机关设于成都，国民政府还在成都设立委员长成都行辕军法处和成都高等特种刑事法庭（以下简称成都特刑庭）。

成都解放后，川西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亦设于成都。此外，还设

立有成都军区军事法院、成都军区空军军事法院、成都铁路运输法院等专门审判机关。

自清宣统二年以来，各个时期的政权均设立了审判机关及审判组织。审判组织的形式有独任审判、合议庭、审判委员会等。

## 第一章 地方审判机关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一、清代

清宣统二年（1910年）十一月一日，成都府依照《法院编制法》在原文圣街成都通判署基址（今文武路152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院址）成立成都地方审判厅，内设民事庭、刑事庭。同日，成都、华阳二县初级审判厅分别成立，不设庭。清宣统三年，上列审判厅被大汉四川军政府废除。

#### 二、民国

民国元年（1912年）4月11日，成都县地方审判厅、华阳县地方审判厅成立，同月16日，成都府控诉院成立，各设置民庭、刑庭，均于5月1日开厅视事。同年9月1日，奉民国北京政府（即北洋军阀政府）令，成都府控诉院改名成都地方审判厅，仍置民庭、刑庭各1个；华阳县地方审判厅改为初级审判厅，不设庭；成都县地方审判厅改名为成都府直辖地初级审判厅，并在彭县、郫县、灌县、金堂县、简州、汉州等地设6个初级审判厅。民国5年，上列初级审判厅奉民国北洋军阀政府令撤销。

民国 17 年 1 月 5 日 成都地方审判厅奉司法部令 改名成都地方法院 设民事庭、刑事庭、书记室和民事执行处、登记处各 1 个。因检察机关撤销，在成都地方法院设置检察处。

民国 21 年( 1932 年 )，《法院组织法》颁布后 成都地方法院内部机构不断增加。民国 25 年增设民事调解处，书记室下设文牍科、会计科、统计科。民国 27 年将会计科、统计科分别升立为会计室、统计室。民国 28 年在书记室下增设民事科、刑事科、监狱科，将登记处改名为公证处。民国 30 年，四川高等法院看守所拨归成都地方法院，改称成都地方法院看守所。民国 32 年，增设人事室。民国 34 年将刑事庭分立为刑事一庭、刑事二庭（刑事二庭主办一般刑事案件）。民国 35 年 8 月，接收成都市政府军法室看守所和监狱，改名为成都地方法院看守所分所，该所驻本市外南衣冠庙。

民国 38 年，成都地方法院内部机构共有 12 个。

表 1—1 成都地方法院 1949 年内部机构图



